

有關上市發行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庫存股份的安排指引

I. 背景及目的

1.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可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允許下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以供日後再出售。由於庫存股份附帶的股東權利（例如投票、股息及分派權）一般會依照法律暫停¹，發行人應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
2. 為此，上市發行人應設有適當的程序，以確保其已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的任何變動能立即適當地被追蹤並透過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作出披露。發行人應向相關人士（包括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經紀商）提供適當指示，以確保能就其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保存適當記錄。
3. 本函提供相關指引，以協助上市發行人履行其適當識別及區分其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的責任。
4. 本函亦就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並予以註銷的安排提供指引。
5. 本函中，凡提及股息或分派之處均包括其他涉及權益分派的公司行動（例如供股或公開招股），而提及記錄日期之處，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應指最後登記日。

II. 相關《上市規則》

6. 《主板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將庫存股份定義為：

「發行人（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發行人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本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

¹ 例外情況是，根據若干司法權區（例如百慕達、開曼群島、新加坡及英國）的公司法，庫存股份有權參與紅股分派。

7. 《主板規則》第 10.06(5)條 (《GEM 規則》第 13.14 條) 規定：

「購回股份的地位

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發行人須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

...」

III. 指引

A. 持有庫存股份以在聯交所再出售

8. 擬在聯交所再出售任何庫存股份的上市發行人可持有或存放該等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作為共同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為方便識別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發行人應將其庫存股份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獨立戶口²中。發行人亦須指示相關經紀商就該等庫存股份保存適當記錄。

(1) 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庫存股份的安排

(a) 規定庫存股份須以發行人本身名義持有的司法權區

9. 若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規定購回股份須以發行人本身名義持有方能被歸類為庫存股份 (例如百慕達及開曼群島)，則發行人須在股份購回完成時，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在發行人股東名冊中以其本身名義登記購回股份為庫存股份。
10. 發行人只有在其計劃即將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時，才可將其庫存股份再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有關再出售。

² 經紀商或託管商 (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可為發行人開立獨立戶口，以將發行人的庫存股份與屬於該經紀商或託管商其他客戶的證券分開持有。在此情況下，本指引信所提及的經紀商應指發行人藉此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庫存股份之經紀商或託管商。發行人亦可考慮其他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分開單獨持有庫存股份的可行方案。

11. 當購回股份再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³時，這些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轉讓給香港結算代理人，而這些股份根據相關法律也將不再被歸類為庫存股份。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這些購回股份將繼續按與以發行人本身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相同的方式處理，因為兩者皆由發行人實益擁有⁴。發行人應在存放任何庫存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時向其經紀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明確書面指示，表明根據《上市規則》這些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庫存股份。
12.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發行人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這些股份是以發行人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這些措施包括，例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
 - (i) 發行人須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發行人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13. 若發行人或會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庫存股份以在聯交所再出售，則發行人應在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中披露第 12 段所述的臨時措施。
 - (b) *允許庫存股份由名義持有人代表發行人持有的司法權區*
14. 另一方面，如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並無規定庫存股份須以發行人名義持有（例如中國），則一旦發行人購回其股份，有關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依照法律暫停，無論有關股份是以發行人還是其名義持有人的名義持有。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可繼續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獨立戶口中。發行人應在股份購回完成時，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商發出明確書面指示，更新有關記錄以清楚識別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購回股份為庫存股份。

³ 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本指引信的規定，有關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或將庫存股份再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過程（視屬何情況而定）將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股份購回或自庫存轉讓股份。

⁴ 根據《主板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庫存股份包括，就《上市規則》而言，發行人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2) 披露

(a)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15. 發行人須在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⁵中披露其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數目，以及該等庫存股份已從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發行人亦須在該公告中確認其并未就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b) 股息或分派

16. 發行人須在宣佈股息或分派的公告中披露(i)其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數目；以及(ii)該等庫存股份將不會收取有關股息或分派⁶。
17. 如發行人是在規定庫存股份須以發行人本身名義持有的司法權區注冊成立，則其亦須在該公告中披露其將在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購回股份（如有），並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購回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購回股份註銷。

(3) 通知結算公司

18. 若在記錄日期當天仍有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而無權享有有關股息或分派，則發行人須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在釐定香港結算代理人有權享有的股息或分派時將該等庫存股份剔除。發行人及其經紀商亦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數目、有關經紀商的詳情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結算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分配有關股息或分派時將根據有關通知將該等庫存股份剔除。

B. 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19. 《主板規則》第 10.06(5)條（《GEM 規則》第 13.14 條）規定，發行人購回的所有股份，如非被持作庫存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發行人須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此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20. 因此，發行人須立即指示其經紀商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以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完成有關註銷程序。發行人不得就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大會及 / 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第 15 及 16 段中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及股息或分派的公告披露指引亦適用於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如有）。

⁵ 《主板規則》第 13.39(5)(a)條/《GEM 規則》第 17.47(5)(a)條

⁶ 如庫存股份根據相關法律(見註腳 1)有權享有分派(例如紅股分派)，則發行人須在該公告中予以澄清。

21. 若發行人在任何股息或分派的除淨日之前購回股份，但在記錄日期當天或之前尚未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購回股份並註銷，則發行人須指示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釐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權益時將該等購回股份剔除。發行人及相關經紀商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購回股份數目、有關經紀商的詳情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重要提示：

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